

# 淮安市住建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令第 711 号)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规定编制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与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淮安市北京北路 112 号,邮编:223001,电话:0517-83661611,电子邮箱:zjjbgs123@126.com)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,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各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,依法依规公开涉及住建工作的政府信息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,进一步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。

**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**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政务公开要求,及时做好重点领域信息更新发布。2024 年,我局主动公开市住建局印发文件 11 份,网站发布信息 2993 条,“淮安住建”政务微信订阅数 19677 个,发布信息 657 条。发布内容涉及城乡建设、市政公用、园林绿化、防震减灾等多个方面,确保了重点信息主动公开的时效性、准确性。

**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**2024 年,我局进一步强化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,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,全年共

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403 件,其中通过信函方式提交的有 61 件,网络提交的有 342 件。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备案、施工许可、征地拆迁、消防审验及物业服务等方面,我局已全部按期进行了规范答复。

**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**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,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,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我局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的信息发布管理,规范网站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等工作流程,确保发布信息权威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安全性,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。

**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**坚持“应公开尽公开”原则,积极主动通过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,全面、及时、客观、准确地公开政策法规、规划发展、业务工作、年度重点工作、通知公告及重点领域信息等。重点聚焦群众关切、社会关注及与群众利益紧密相连的事项,确保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,从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和服务水平。

**(五) 优化监督保障机制。**2024 年,我局积极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不仅重视日常检查,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开展整改,而且注重提升政务公开团队的专业能力,通过组织人员参加培训,促进知识更新,增强政策理论水平和专业素养,以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效率和质量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8	76
第二十条 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74		
第二十条 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机构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98	5	0	0	0	0	40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171	1	0	0	0	172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155	2	0	0	0	157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14	1	0	0	0	15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5	0	0	0	0	5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8	1	0	0	0	49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3	0	0	0	0	3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2	0	0	0	0	2	

	申请							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398	5	0	0	0	0	0	40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77	0	0	0	0	0	0	77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					17	0	1	5	23	0	0	1	0	1	8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当前政府信息公开的自觉性有待提升，需进一步加大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制度的学习和推广力度，围绕公开内容、责任单位、公开平台及具体方式四个方面，深化工作人员的认识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。二是政策阐释的深度与广度不够，采用图表、短片、新闻发布会等多元化手段不足，未能充分做到详尽透彻、引人入胜、浅显易懂，未来需致力于提升政策阐释的质量，打破文字解读的局限性，融入更多图表阐释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增强信息的吸引力和可读性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。